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8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5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2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普”）、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医学检验”）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万元）
公司	广州凯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9550880205336100279	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扩产项目	15,328.65
公司	广州凯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11375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9.80
公司	广州凯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947786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26.50
公司	凯普医学检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00486	分子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8,990.14

1、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9550880205336100279，截至2017年4月11日“专户1”募集资金余额为15,328.65万元。“专户1”仅用于公司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2004024029200113751，截至2017年4月17日“专户2”募集资金余额为6,879.80万元。“专户2”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3”），账号为699477869，截至2017年4月24日“专户3”募集资金余额为6,026.50万元。“专户3”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4”），账号为44050180869900000486，截至2017年4月24日“专户4”募集资金余额为8,990.14万元。“专户4”仅用于公司分子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与专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专户银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与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公司和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和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郑允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需注明授权办理业务范围），方可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4、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请邮寄至后附的广发证券公司地址）。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在邮件附件中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以《总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列示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或者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和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和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公司、广州凯普及凯普医学检验、广发证券及专户银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